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

产品设计	工艺设计	方案设计
		√

设计题目：湖南远景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税收筹划方案设计

学生姓名：欧阳格格

学 号：201810300749

系 部：财会工商系

专 业：会计

班 级：会计 1183 班

指导老师：杨哲

2021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4
（一）、公司涉税情况分析.....	4
（二）、远景公司税负情况分析.....	4
三、 公司税收筹划现状及问题分析.....	6
（一）、管理者税收筹划意识不足.....	6
（二）、缺少税收筹划专业人员.....	6
（三）、未从长远角度设立税收筹划目标.....	7
四、 公司税收筹划方案设计.....	7
（一）、对于税率的筹划.....	7
（二）、对销售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8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筹划.....	9
五、 结论.....	11
参考文献.....	11

湖南远景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税收筹划方案设计

【摘要】经济的腾飞离不开创新的支持，而近年来高新技术企业的不断涌现也正说明我国创新能力有了极大改善。我国重工制造业愈发成为主导经济的核心，一大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重工企业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为给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性的宏观成长环境，国家陆续颁布了诸多优惠政策。顺势运用创新技术提高企业实力，融入并适应主流市场，是现代高新技术企业的普遍追求。

本文的主要研究目标是高新重工制造企业，并在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其设计科学可行的税收筹划方案。先介绍了远景有限公司的纳税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重点针对该公司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提出纳税筹划方案，且分析了实施方案将带来的风险及相应对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同类企业有着参考价值。高新重工制造业管理者必须提起对税收筹划的重视，将税收筹划工作渗入到各个环节当中去，从而使高新重工制造业得到长足发展。

【关键词】 税收筹划；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远景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是集专业技术研究，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重工铸造公司。

公司位于湖南省享有中国有色金属之都的铸造之乡——郴州市嘉禾县塘村镇。这里交通便利，机械设计水平高，加工能力强科研氛围雄厚。公司成立于2014年，员工50余人，管理人员5人。产品主要是重工铸造设备，配件及耐磨铸件等系列。主要以生产破碎机、立式粉碎机、粉碎机、振动筛、滚筒筛、合金打锤、磁选机、重锤式反击破、对辊式制砂机、反击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高效圆锥式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洗砂机、洗砂细砂一体机、第三代反击式制砂机、沙场整套设备、石场整套设备等几十种重工产品。另承接各种耐磨件、铸钢件，铸铁件，来料加工各种机械零件及来图来样定做。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一）公司涉税情况分析

远景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及附加、印花税。其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如下：

表 2.1 远景公司主要税费及税率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计税余值征收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8/平方米
印花税	合同所列示金额	0.3‰

数据来源：远景有限公司纳税申报表

由于 2017-2019 年间我国税率先后进行了多次调整，因此在核算的过程中要分情况讨论。比如截止 2018 年 4 月底，远景公司的增值税都应按照 17% 计征。而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则又应当按照 16% 计征。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增值税统一按照 13% 计征。此外，远景公司还需要依法缴纳 7% 的城建税，3% 的教育费附加税以及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因远景公司从事高新技术领域，因此可以按照 15% 计征。

（二）远景公司税负情况分析

为了更直观的看出近三年来远景公司纳税的变化情况，现将近三年各税种纳税金额做对比列示：

表 2.2 远景公司 2017-2019 主要税负情况对比表 单位：千元

税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669.69	6,853.22	8,941.30

增值税	375.24	446.21	593.37
企业所得税	100.33	189.12	23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7	31.23	41.54
教育费附加	11.26	13.39	1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	8.92	11.87
房产税	3.89	4.33	4.78
土地使用税	26.33	25.35	27.23
印花税	1.23	1.35	2.88
增值税税负率	6.62%	6.51%	6.64%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	1.77%	2.76%	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负率	0.46%	0.46%	0.46%
地方教育附加税负率	0.13%	0.13%	0.13%
房产税税负率	0.07%	0.06%	0.05%
土地使用税税负率	0.46%	0.37%	0.30%
印花税税负率率	0.02%	0.02%	0.03%
总体纳税额	552.05	719.91	930.41
总体税负率	9.74%	10.50%	10.41%

资料来源：远景公司纳税申报表

通过以上表格可以看出，远景公司 2017 年增值税缴纳金额为 375.24 千元，2018 年增值税的缴纳金额增加到 446.21 千元，但是增值税税负率从 2017 年的 6.62% 下降到 2018 年的 6.51% 不升反降，可以看出远景公司已经开始重视对增值税的筹划。即便如此，但是增值税占据应纳税总金额的比例较大，仍然需要对增值税进行纳税筹划。

不仅如此，该公司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在 3 年间也不断创下新高，无疑说明该公司的筹划还不太合理。

2019 年该公司交税总金额为 930.41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29.08%。根据图 3-1 能够大致得出，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给远景公司造成的开支最大。收入的不断增长是导致税

负增加的主要原因，另外随着国家对制造业扶持政策的倾斜，在企业生产环节其原材料等生产必须品的价格降低，比如远景公司在生产破碎机时所需要的铝钢坯等近几年的价格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市场对一些产品需求量的增加会使销售价格有所上浮，这就是该企业乃至该类行业增值税不断增长的主要因素。自 2018 年起，远景公司将原有的单一产品生产模式逐步转变为多元化产品生产模式，抓住我国工程建设发展的有利机会，新增了破碎机以及机身配件等生产车间，这就导致公司当期收入的上浮，应纳税额自然也随之增加。

而从总体税负率来看，2018 年该数据约为 10.50%，而 2019 年得到了小幅度的控制，下降为 10.41%，在 2019 年营业收入相比往年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总体税负率有所下降，这就说明远景公司在总体纳税额上也有所控制。但是近三年的纳税总额呈上升趋势，作为正在成长中的企业，其税负的不断增加恰好为我们进一步进行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行性空间。

三、公司税收筹划现状及问题分析

（一）管理者税收筹划意识不足

实际上，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中，始终不能绕开税收筹划这一问题。合理有效的筹划方案，不仅可以给显著改善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而且还可以缓解企业在现金流方面面临的压力，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促进作用。但远景公司的管理者在财务管理层面只注重了收入而忽视了税收筹划的重要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虽然也有对税负筹划的切入点，比如及时催收发票、签订合同时规定分期付款的要分次收回发票。仅仅从少缴税方面入手从而未对公司的纳税活动进行目标性筹划。

（二）缺少税收筹划专业人员

税收筹划是一项系统的、专业的工作，因此必须依赖于具备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的人才。企业可以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税法知识，并及时了解税务机关出台的新政策，从而灵活利用各种优惠政策，给企业纳税提供有益的指导税收筹划是建立在合法性基础之上的，这就说明财务人员的素质关系到纳税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合法性。

但是远景公司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收筹划以及监管控制岗位，也并未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且其财务人员仅仅是在做账和报表层面进行相关财务工作。在对企业研究过程中发现企业的财务人员存在以下等几点问题：

(1) 对销售的种类没有明确的分类进行核算，混合销售以及兼营销售等并未很好的区分开来，从而增加了企业的税费支出；

(2) 企业实际发生的业务中有的可以采用销售折扣方式来进行核算的，但是财务人员一并按照视同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从而使企业税负增加；

(3) 远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这就意味着要不断进行研究开发，以至于研发投入不断增大，而在现行税法中并未对研发支出有明确的界定，因此在利用优惠政策时也面临诸多问题。

(三) 未从长远角度设立税收筹划目标

总体而言，远景公司已经具备税收筹划的意识，但还存在目标模糊不清、手段方法单一等问题。片面注重减轻税负实际上能起到的效果还很有限，若不能为企业创造价值，那么也就流于形式了。因此战略意义的税收筹划是将企业的未来发展考虑在内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公司的运转更加的合理有序，经营活动实现良性循环。

四、公司税收筹划方案设计

(一) 对于税率的筹划

在进行纳税时，税率是固定不变的，但是我们可以运用国家给予的相关政策，合理的规划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通过改变销售方式或者销售主体的性质，来间接改变所适用的税率，从而起到节税的效果。远景公司在进行销售的时候，大部分是由自己直接进行销售，若通过设立分公司来进行销售，则会降低企业税负，具体筹划如下：

以远景公司的旗舰产品破碎机为例，在 2019 年度供给售出 5950 台，按照 5322 元的价款来计算，可以得出这一项全面销售额达到了 4763.17 千元。而该设备的生产成本约为 3000 元，此处为了便于计算，将进项税约等于 315 千元。

第一种方案为目前远景公司直接进行销售：

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税率进项税额即增值税为 $4763.19 \times 13\% - 315 = 304.21$ 千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缴纳数额×相关税率由此可以算出三项税额总计 $304.21 \times (7\% + 3\% + 2\%) = 36.51$ 千元，因此按照这种筹划方案需要就产品销售缴纳 340.72 千元税款。

而方案二是通过拆分销售业务的方式，来有效减少应纳税额。

在财政部 2018 年出台的新规中指出，若企业全面销售额低于 500000 元，则可以按照 3% 来计征。根据远景公司 2019 年的销售业绩来看，可以成立多家分公司，并确保每家公司的销售额低于 500000 元，从而享受到国家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政策优惠。而由分公司销售也会使毛利率发生变动，远景公司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基本在 15%-20% 之间浮动。为了达到预期的利润，远景应当以 18% 的毛利将产品销售给分公司，并由他们向其它渠道分销。

该产品定价=成本×(1+毛利率)

即该商品定价=3000×1.18=3540 元/台；增值税额=不含税销售收入×税率进项税额即该公司增值税=3540×8950×13%-315 千元=9688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缴纳数额×相关税率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96.8×(7%+3%+2%)=11630 元，则该公司合计缴纳税款 108510 元。

再来看分公司的纳税情况：若各分公司销售总额达到 4763190 元，则此时需缴纳的增值税合计为 4763.19×3%=142900 元，而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则为=142.90×(7%+3%+2%)=17140 元，各分公司总计纳税 142.90+17.14=160040 元。此时远景公司和子公司合计 108.51+160.04=268550 元。

综上所述，若远景公司以方案一进行税收筹划，那么就需要缴纳至少 340.72 万税款，相反若以方案二进行筹划，则仅需 268.50 元，为企业带来 72170 元的税收收益。在采用此类方法进行税收筹划时要注意控制两类情况，一是在建立分公司时要适当选择多个地方建立，这就能够避免因同一城市拥有若干分公司的尴尬处境，将税务风险降至最低。二是我们在进行增值税筹划的过程中也要注意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建立的分公司一般会采用所得税查账征收的形式，即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00，则适用的税率低至 5%，而一旦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000 至 300000 区间内，则必须适用 10% 的税率，这就要求我们要合理规划分公司的销售情况，避免所得税过多降低税收筹划效果。

(二) 对销售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本文所研究的对销售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其实际是通过延期纳税来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从而增加企业当期的现金流。而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根据现行税法要求，纳税人也可延期缴纳。这种做法能够有效降低当期企业纳税的相对金额，从而给企业创造价值。实际上，延期纳税归根结底并未没享受到政策的优惠、减免，但若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就

不难理解，延期纳税无异于享受到了由税务机关提供的无息贷款，从而满足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研发的资金需求，只要企业合理利用这笔资金就可以获得相对的投资收益，从而增加企业当期的利润总额。

而当前远景公司在销售环节，也不外乎是依赖于对销售方式的选择，来将收入确认时间向后顺延，最终达到合理利用税款时间价值的目的。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要求，若企业以赊销以及分期的方式销售产品，并且以合同明确敲定了支付期限，那么收入确认时间就以合同内容为准。而对于没有以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就应当以产品售出之日为准。

利用这条税法，远景公司可以适当调整销售方式，来达到延期缴纳的目的。但从 2018 年财报来看，全年实现的 6853220 元销售额均是以当日就付款结算。

针对这一问题，本文尝试计算在赊销以及分期模式下，远景公司应缴纳的税款。假设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支付期限为 209 年，而能够用于抵扣的进项税达到 499060。通过计算得出远景公司需要缴纳 $6853.22/1.16 \times 16\% - 499.06 = 446.21$ （千元）的进项税。此外，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也将有所改变，应当为 $446.21 \times (7\% + 3\% + 2\%) = 53.54$ （千元）

由此可见，如果远景公司能够采取赊销的手段来销售产品，则能够延期缴纳 499.75 千元的税款，这无疑给该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不仅如此，赊销不仅可以降低当期应缴税款，而且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财务人员可以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然年再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赊销的方式开展业务。既能维护客户对企业和好感和信任，最重要的是能够为企业一定时段内争取得到更多的资金，从而使企业的资金得到更好的运用。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筹划

顾名思义，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指将资产随着时间推移造成的损耗，在成本计价中体现出来。而以往的处理方法，主要是按照平均使用寿命，每个期末都分摊一部分折旧额。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中的要求，在计征时应首先抵扣掉固定资产折旧额。同时税法还允许，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固定资产进行加速折旧处理，这同样也有利于延期缴纳税款。按照要求，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必须符合两项标注：其一，受到技术水平日新月异的影响，固定资产的价值已经大幅缩水，甚至面临被淘汰的境地；其二，则是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而令固定资产的磨损速度远超正常情况。

而目前在折旧方法的选择上也存在两种处理手段，分别为双倍余额递减以及年数总和

法，且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企业在进行计提折旧准备时，也必须确保折旧年限达到规定年限的 60%以上。

实际上，无论选择哪种折旧处理手段，最终计提准备总值都不会发生改变。但由于缩短了折旧的年限，则可以大幅增加企业当期税前扣除金额，从而实现延期纳税的目的。从这点来看，远景企业也很有必要结合自身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通过设置不同的折旧方法、年限，来开展纳税筹划工作。

根据远景公司财务报告显示，2018 年公司花费 695000 元采购了一批测试设备，按照预期该测试设备的净残值率是 3%，平均使用寿命为 10 年。按照现行税法的要求，远景公司能够根据自身情况灵活的运用直线法以及加速折旧法两种处理手段，并根据延期纳税效果来适当调整方案。此处，分别按照两种折旧法进行计提，讨论该公司应如何进行抉择更为合理。方案比较如下：

方案一：直线计提法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净残值率）÷使用年限即年折旧额=695×（1-3%）/10=67.42 千元可抵扣税额=67.42×15%=10.11 千元

方案二：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数×（1-净残值率）/使用年限的年数总和则年数总和法每年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千元）

表 4.1 年数总和法每年折旧情况

年	折旧率	折旧额
2018	10/55	122.57
2019	9/55	121.34
2020	8/55	98.05
2021	7/55	85.80
2022	6/55	73.56
2023	5/55	61.30
2024	4/55	49.04
2025	3/55	36.78
2026	2/55	24.52

2027	1/55	12.26
------	------	-------

此种方法下，每年的折旧额都不同，2019年的折旧额= $[695 \times (1-3\%)] \times [9 / (10+9+8+7+6+5+4+3+2+1)] = 121.34$ 千元。

可抵扣税额= $121.34 \times 0.15 = 18.20$ 千元

方案三：双倍余额递减法

计提折旧年折旧率= $2 / \text{可使用年限} = 2 / 10 = 0.2$

2018年折旧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年折旧率= $695 \times 0.2 = 139$ 千元

2019年折旧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年折旧率= $(695-139) \times 0.2 = 111.2$ 千元

2019年可抵扣税金= $111.2 \times 0.15 = 16.68$ 千元

通过上述对折旧方式的筹划计算可以看出，远景公司选用加速折旧的方式将比原有的直线法的方式更为有利。

五、结论

随着税收优惠政策的不断推出，高新重工企业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高新技术企业的纳税筹划存在很大的优势空间，本文以郴州市远景有限公司为研究对象，通过阅读大量的文献以及对研究对象进行调查，分析讨论了远景公司的财务情况以及其涉税情况，从而找出该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据该公司的实际业务，设计出符合该公司自身条件的税收筹划方案。通过综合论述与探讨，得出以下结论：

1、本文通过对远景公司的不同税种的纳税额进行量化，发现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占据了缴纳税额的大部分，随后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分析，通过合理合法的税收筹划方法，降低该公司的税负。

2、在对远景公司进行税收筹划后，发现只有充分把握税收政策，能够做到精准解读，并将税收筹划应用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去，才能有效地减轻企业的财税负担，达到利润最大化。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提高纳税筹划意识，从而有效地减轻、规避企业税务风险，并在最大程度上促进企业整体效益的提升。

参考文献

[1]莫大光.中小企业税收筹划问题及对策探讨[J].纳税,2021,15(02):48-49.

- [2]吕国军.民营企业的税收筹划问题探讨[J].会计师,2020(22):69-70.
- [3]徐锋.论企业税收筹划[J].纳税,2020,14(33):45-46.
- [4]刘淑萍,刘晓琳.中小企业税收筹划中涉税风险与防范对策[J].技术与市场,2020,27(11):138-139.
- [5]李金星.论企业的税收筹划[J].纳税,2020,14(25):40-41.
- [6]高杉.Y企业税收筹划方案研究[D].东北农业大学,2020.
- [7]田歌.JY公司税收筹划方案设计[D].郑州大学,2020.
- [8]黄艳.海南TL公司税收筹划方案设计[D].海南大学,2019.
- [9]赵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筹划方案研究[J].现代营销(信息版),2019(11):18-20.
- [10]田宜鑫.ZM股份公司税收筹划研究[D].辽宁大学,2019.
- [11]张瑞格.远东物流有限公司的税收筹划研究[D].吉林大学,2018.
- [12]张春英.浅析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筹划[J].商场现代化,2015(Z2):195-196.